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22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9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

7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25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4,867 人，未依

行為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僱用 3 位專任護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

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331465600 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。

二、嗣勞檢處 106 年 3 月 23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,082 人，僅僱用○○○及

○○○ 2 位護理師，不符行為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，應僱用 3 位專

任護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作成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護理師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0204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

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訴願人

屬甲類事業且係第 1 次違反，乃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690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三、嗣勞檢處復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再次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,200 人，僅僱用

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位護理師，不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，應僱用 3

位專任護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作成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部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796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

願

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

第

7 點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訴願人屬甲類事業且係第 2 次違反，乃

以

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70800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事實欄文字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24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 5 萬元

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2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、2 月

22 日

及 3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」「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、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…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

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……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……。」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，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，應視其事業之分布、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，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，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，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，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……。」

「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，準用……附表三規定。」

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（節錄）

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
	0-99
勞工總人數	3000-5999   3 人
備註	一、勞工總人數超過 6,000 人以上者，每增加 6,000 人，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。 二、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，得置護理主管 1 人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4
----	----
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..... 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7 萬元.....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檢處 106 年 3 月 28 日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未符合護理人力配置需求，並要求於 3 個月內改善（106 年 6 月 22 日改善最後截止日），訴願人招募第 3 位

護理師○○○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任職，客觀上訴願人已在改善期限內更正缺失；在

6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護理師到職後，訴願人已無先前違法事實，何來第 2 次違反。○○○  
護理師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，產生新的違法狀態，但第 2 次檢查通知書所依憑之基礎  
事

實已不復存在，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職權調查義務之情事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 
，有勞檢處 103 年 11 月 25 日、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11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 
、106

年 3 月 23 日經會同檢查人○○○簽名及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會同檢查人○○○簽名之職業  
衛

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查詢之醫護人員備查綜合查詢資料等  
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要求於 3 個月內改善（ 106 年 6 月 22 日  
改

善最後截止日），訴願人招募第 3 位護理師○○○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任職，已無先  
前

違法事實，何來第 2 次違反。○○○護理師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，產生新的違法狀態  
，

但第 2 次檢查通知書所依憑之基礎事實已不復存在，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職權調  
查義務之情事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  
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；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3 萬  
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等規定

自

明。復按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，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,000 人  
以上者，應視其事業之分布、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，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綜理事  
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，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；勞工總人數在 3  
,000 人至 5,999 人間，應配置 3 名護理人員，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其

附

表三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1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影本記載略以  
：「……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……自上次裁罰後就已都持續招聘護理師

，錄取滿額後又有一名離職，但仍持續招募中，期間持續錄取 3 位，而卻未報到至今，也持續招聘面試……」有訴願人部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查詢之醫護人員備查綜合查詢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護理人員雖有 3 位，惟其中○○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後，訴願人所僱護理人員僅 2 位，已不符 3 人之規定。

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，乃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；復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之立法意旨，乃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，大型企業如勞工人數達 3,000 人以上者，應有負責健康保護之醫護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組成專業團隊，提供規劃、推動與稽核企業內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事宜；則訴願人依法應持續至少配置 3 名護理人員，以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。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14 日檢查時，訴願人僅聘僱 2 名護理人員，違規情事仍

未

改善完成，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69000 號

裁

處書裁處在案，本件自屬第 2 次違規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

及裁

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